

合同协议书

甲方：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韩城市远希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城市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DYZB2023101-02)由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韩城市远希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 9145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内容

韩城市城市北片区路面反光热熔标线施划，包含黄河大街北片区和 8 个电井十字路口，标线合计：20000 m²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款 95% 质保期结束后付余款 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项目地点及完成期限

(一)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三) 质保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安全目标及验收

项目安全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作业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作业设计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

(3)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的 5%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八、 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韩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提起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2、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需文明安全作业，不得破坏周围建筑物、道路设施等，如有破坏，按破坏程度相应处罚，同时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方法得当，雨季作业注意天气变化。方法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因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4.25